

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

揭榕应急函〔2023〕18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2023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和《揭阳市榕城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治理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安委办（应急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总体行动部署，固化深化拓展危险化学品三年专项行动和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成效，根据《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和〈揭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治理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揭应急函〔2023〕34号）要求，区应急管理局制定了《揭阳市榕城区2023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和《揭阳市榕城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治理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揭阳市榕城区 2023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 揭阳市榕城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治理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揭阳市榕城区 2023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工作要点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省实施方案、市分工方案，固化深化拓展危险化学品三年专项行动和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成效，持续抓好“一防三提升”工作，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和有较大影响的事故，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防控重大安全风险

1.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巩固提升行动，固化重大危险源等长效机制，深化老旧装置等专项整治，拓展装置设备带病运行排查整治、液化烃储罐区整治等工作举措。

2. 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继续配合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督导检查，督促落实“三录入”要求（即企业自查问题录入、市级交叉检查问题录入、部省抽查问题录入），发挥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作用，压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责任。

3. 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管控。按照国家、省、市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对硝化、丁二烯、硝化纤维素、环氧乙烷、液氯和氯乙烯（带气柜）生产、过氧化企业进行摸底调查，督促涉及企业对照相关指南完成自查评估，并对涉及企业开展专项排查整治。

4. 老旧装置安全风险管控。突出高和较高安全风险老旧装置整改复核，动态化排查整治安全风险，完善“一装置一策”台账，推动现有问题清零。

5.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安全风险防范。配合市应急管理部门督促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开展年度对标自评，完成问题隐患闭环整改。全面梳理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仓库现状，建账立档，开展重点类别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

6. 烟花爆竹“打非”。针对元旦春节、全国“两会”、“清明”、高温等特殊时段，持续强化烟花爆竹“打非”工作，会同公安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7. 开展装置设备带“病”运行专项排查整治。督促企业完成自查评估，形成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台账，制定措施限期实施分类整治，配合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督导检查，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运行安全风险防控的长效机制。

8. 油气储存企业整治提升。配合市应急管理部门推动大型油气储存基地有效应用气体检测、紧急切断、视频监控、雷电预警“四个系统”，建立健全系统应用规章制度和预警响应机制。推动中小油气储存企业全面配备应用气体检测、紧急切断、视频监控“三个系统”，彻底整治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等突出问题。

9. 开展油气长输老旧管道安全风险排查评估。配合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发改部门对实际投产运行时间超过20年的老旧管道进行全面排查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制定“一段一策”方案，实施分段整治。

三、提升人员素质技能水平

10. 配合市应急管理部门推进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督促辖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参加“三类人员”培训覆盖率不低于60%。

11.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基础工作。动态掌握各地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资质达标情况，推进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

四、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水平

12. 结合实际更新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探索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深度融合，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特殊作业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视频监控等系统，逐步完善应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油气储存企业等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

13. 持续推动所有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优良运行，深化重大危险源三个安全包保责任人等关键岗位应用，优化评估标准，指导企业自评，重点解决三类突出问题，利用“线上巡查+线下抽查”等方式，组织实地核查，配合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检查督导，深化企业运行质效。

14. 推动“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建设，配合市应急管理部门在重大危险源试点企业推进特殊作业许可与作业过程管理、人员定位、智能巡检、承包商管理、安全培训管理等应用场景建设。

15. 推进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配合市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大型油气储存基地规范企业端智能化管控平台功能模块，丰富应用场景，鼓励中小油气储存企业建设应用企业端

智能化管控平台。指导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系统录入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许可信息，及时掌握许可类型、许可范围、有效期限、仓储情况等基础信息。

16. 深化应用危险化学品登记系统，继续深化“一企一品一码”标识化管理，配合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专项抽查检查，落实对应每个产品包装、中大型容器、可移动罐柜（车）生成唯一的信息码。

五、强化基础支撑保障能力

17. 落实省修订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认定条件应急管理部门审查事项工作指引。

18. 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实施年度执法计划，督促各地开展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制造和非药品类易制毒企业监管执法以及烟花爆竹“打非”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19. 持续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联防联控工作，及时做好国家系统信息数据填报。

20. 加大医药制造企业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对照《医药制造企业安全检查要点》开展自查自纠，落实问题隐患整改闭环，夯实安全管理基础。

21. 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企业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按照生产流程和风险情况，将本企业标准和规范融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时整改发现问题，持续改进安全管理绩效。

附件 2

揭阳市榕城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治理 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总体行动部署，结合省、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年度工作要点，制定我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治理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省实施方案和市分工方案为统领，聚焦“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实施，坚持“一防三提升”总体思路，固化、深化、拓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成效，不断提高安全管理系统化、精准化、数字化水平，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和有较大影响的事故，推动危化安全监管模式由事后向事前、由防事故向控风险、由传统管理向现代化管理转变转型，推动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以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装置、设备、管线为重点开展全面排查，对带“病”运行部位建立台账，评估安全现状，制定整治

措施并实施限期分类整治，实现隐患动态清零。全面加强设备完整性管理，建立装置设备运行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二）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坚持重点治理、因企施策，深化组合治理措施，开展硝化企业安全风险专项核查，丁二烯企业排查整治及液氯、氯乙烯（带气柜）、过氧化企业和液化烃储罐区安全风险专项治理。

（三）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提升。以企业三级包保责任人履职应用为抓手，深化关键岗位应用；通过企业自评、市级核查等，深化企业运行质效；通过系统运维、数据提升、功能拓展，深化系统支撑保障；通过制度完善、宣传交流，深化长效运行机制，持续推动企业实现双重预防机制优良运行。

（四）深化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根据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部署，深化大型油气储存基地风险评估整治，提升智能化管控平台应用。配合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中小油气储存企业评估整治，推动企业配齐气体检测系统、紧急切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组织开展化学品储罐集中区整治“回头看”，持续深化“打非治违”行动。

三、进度安排

从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3年4月中旬前）。各地要结合辖区实际，进一步突出重点、抓住关键，配合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安全风险治理巩固提升工作。

（二）全面实施（2023年11月底前）。各地要固化、深化

工作成效，延伸做实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拓展安全防控措施，进一步排查治理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集中力量重点攻坚，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三）完善提升（2023年12月底前）。坚持专项整治和制度建设“两手抓”，及时提炼总结行之有效的做法实践，固化上升为法规、制度、标准，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安全管理体系，不断推动实现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治理巩固提升工作，深刻认识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抓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意义，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等各方责任，稳控安全生产形势，为我区高质量发开开好局起好步营造良好安全环境。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治理巩固提升工作将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强化跟踪督导。各地要把本行动方案任务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强化跟踪督办，严格开展检查巡查，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层层抓好组织实施，推动政企风险防控同频联动、同向发力，努力实现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良性局面。

（三）加大宣传报导。区应急管理局将充分利用电视、广播、

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治理巩固提升工作成果，及时组织新闻媒体报道先进优秀标杆和反面典型案例，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和支持安全风险治理巩固提升工作。

请各地于2023年12月16日前将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治理巩固提升工作总结书面报送区应急管理局。（联系人：卢浩涛，电话：13480328396，传真：8079383）。

- 附件：2-1 揭阳市榕城区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 2-2 揭阳市榕城区2023年度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 2-3 揭阳市榕城区2023年度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提升工作方案
- 2-4 揭阳市榕城区深化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方案

揭阳市榕城区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揭阳市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部署要求，深刻吸取辽宁盘锦浩业“1·15”重大爆炸着火等事故教训，开展装置设备带“病”运行专项整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对象

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经营许可、安全使用许可的企业（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企业）。

二、目标任务

以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装置、设备、管线、阀门为重点，开展全面排查，对排查发现的每一处带“病”运行部位建立台账，逐一评估其运行安全现状，制定整治措施并实施限期分类整治，实现隐患动态清零；推动提高装置设备设计建设标准，全面加强设备完整性管理，动态开展带“病”运行排查整治，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运行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三、重点整治内容

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装置、设备、管线中，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

1. 设备、管线（弯头、法兰、变径等）、机泵发生泄漏，

未采取有效措施仍然继续运行。

2. 管线采取打“卡具”等临时性防泄漏措施。

3. 储罐、管线壁厚腐蚀减薄，已达不到设计要求；管线介质中腐蚀性物质含量超出正常范围未加强防腐蚀检测，仍然继续使用。

4. 机泵或管道异常震动，未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仍然继续使用。

5. 承压特种设备及管道超过法定检验期限仍然继续使用。

6. 设备、阀门、管线、机泵未按规范要求设计布置；未按照设计选型和选用材质，且未履行变更手续仍然维持运行。

7. 安全附件（安全阀、压力表、爆破片、阻火器等）未正常投用或故障。

8. 关键工艺联锁未履行变更手续摘除，不及时恢复。

9. 可燃和有毒气体泄漏等报警系统未按规范要求设计；未投用或处于非正常状态，长时间报警未处置。

10.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未按要求设置高高位、低低位报警仍继续运行。

11. 对于反复出现异常的设备设施，经评估需要淘汰的仍然继续使用。

12. 阀门阀杆防脱结构失效，且未针对阀门传动机构、密封结构等关键部位故障失效带来的风险制定防范措施和预防性维修策略。

13. 在带压情况下进行涉及危险物料的阀门更换、拆法兰、

拆螺栓、盲板抽堵、仪表维修、设备抢修等作业。

14. 设备设施的设计、安装技术资料不全，台账资料缺失或与现场实物不符。

15. 设备设施运行指标如温度、压力、流量等，超设计指标运行或监测系统故障。

16. 备用的设备设施长期处于故障状态或启用运行，失去备用应急功能。

17. 油气管道建设施工或运行使用过程中，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外部环境条件存在安全风险，包括占压、间距不足，不满足规范要求存在交叉、跨越等风险，仍继续运行。

四、工作安排

（一）企业自查。各地要督促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对照重点整治内容开展自查评估，建立健全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台帐。经评估，对可能引起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的隐患，立即处置、彻底消除；对重点环节部位隐患，强化防控措施并及时整改，明确整改时限、责任人；对反复出现异常经评估无法安全运行且不具备整改条件的装置设备，实施淘汰退出。（2023年4月22日前完成）

（二）地市检查。市、区应急管理局将组织专家对照企业自查自改台账，对辖区内企业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地要认真做好配合工作。请于4月26日前填写《揭阳市榕城区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情况排查统计表》（附件2-1-1）报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4月底前完成）

（三）省级督导。省应急管理厅将对全省不少于 5%的存在
装置设备带“病”运行问题的企业进行抽查，届时请各相关镇（街
道）认真配合做好相关迎检工作。（2023 年 5 月底前完成）

五、工作要求

各地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导，指
导企业及时将工作情况录入危险化学品登记系统，每月 22 日前
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区应急管理局。

附件 2-1-1：揭阳市榕城区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
运行情况排查统计表

（联系人：卢浩涛，电话：13480328396，传真：8079383）

附件 2-1-1

揭阳市榕城区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情况排查统计表

序号	镇（街道）	企业名称	带“病”运行问题隐患	安全防范措施	整改措施	计划整改完成时间	是否构成重大隐患	应急管理部门处置情况	备注
示例	XX	XX	问题隐患一	XX	XX	XX	XX		
			问题隐患二	XX	XX	XX	XX		

附件 2-2

揭阳市榕城区 2023 年度高危细分领域 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揭阳市 2023 年度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部署要求，有效防控高危细分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及目标

以持续提升高危细分领域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为核心，坚持重点治理、因企施策，深化组合治理措施，健全完善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完成硝化、丁二烯、硝化纤维素、环氧乙烷、硝酸铵企业安全专项排查整治，液氯、氯乙烯（带气柜）、过氧化企业和液化烃储罐区安全风险专项治理。

二、工作任务

（一）深化硝化、丁二烯、硝化纤维素、环氧乙烷、硝酸铵企业安全专项排查整治

一是企业自查。全区硝化、丁二烯、硝化纤维素、环氧乙烷、硝酸铵企业（硝酸铵生产企业、硝基复合肥生产企业和使用硝酸铵的化工企业）按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开展自查，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措施清单（以下简称“两个清单”）。（2023 年 4 月中旬前完成）

二是市级检查。各地要积极配合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对硝化、丁二烯、硝化纤维素、环氧乙烷、硝酸铵企业开展全覆盖现场核

查,核实企业自查情况,督促企业完善“两个清单”(附件 2-3-1),及时整改问题隐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023 年 4 月底前完成)

三是省级督导。省应急管理厅将对全省硝化、丁二烯、硝化纤维素、环氧乙烷、硝酸铵企业进行抽查,对企业自查、市级检查和省、部级专家指导服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核查,届时请涉及到的有关镇(街道)认真配合做好迎检工作。(2023 年 5 月底前完成)

(二)开展涉及液氯和氯乙烯(带气柜)的生产企业、过氧化企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风险专项治理

1. 涉及液氯和氯乙烯(带气柜)的生产企业、过氧化企业安全风险专项治理。

一是企业自查。按照涉及液氯和氯乙烯(带气柜)的生产企业、过氧化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开展自查,形成“两个清单”。(2023 年 5 月底前完成)

二是市级检查。各地要积极配合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对企业自查情况开展全覆盖检查,督促企业完善“两个清单”(附件 2-3-2),及时整改问题隐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

三是省级督导。省应急管理厅将对全省涉及液氯和氯乙烯(带气柜)的生产企业、过氧化企业进行专项核查,现场督导隐患排查整治和问题分类处置情况,届时请涉及到的有关镇(街道)认真配合做好迎检工作。(2023 年 7 月底前完成)

2. 液化烃储罐区安全风险专项治理。

一是企业自评。涉液化烃储罐区企业按照液化烃储罐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完成自查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高、较高、一般和较低安全风险），建立健全档案台账，录入危险化学品登记系统。（2023年5月底前完成）

二是深度评估。各地要积极配合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对涉液化烃储罐区企业进行全覆盖深度评估，按照液化烃储罐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核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风险等级（有关中央企业总部负责组织本集团所属企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风险等级的核定），督促有关企业建立“一罐区一策”整改方案。省应急管理厅对全省不少于20%的涉液化烃储罐区企业深度评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届时请涉及的有关镇（街道）认真做好配合迎检工作。（2023年6月底前完成）

三是分类整治。液化烃储罐区存在无法整改的重大风险隐患的，依法依规淘汰退出；评估为高安全风险的，督促企业立即完善安全、设备和工艺等管理措施，改造自动化控制、监测监控设施，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评估为较高安全风险的，督促企业限期落实必要安全管控措施；评估为一般安全风险的，督促企业落实常态化管控措施，结合检维修计划整改。（按整改方案时限完成）

四是验收督导。各地要积极配合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对涉液化烃储罐区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验收。省应急管理厅将对高安全风险和较高安全风险液化烃储罐区进行督导检查，届时请涉及到的有关镇（街道）认真配合做好迎检工作。（2023年9月底前完成）

（三）完善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各地要督促本地区有关硝酸铵、硝化、光气、氟化、有机硅多晶硅、苯乙烯、丁二烯、重氮化等高危细分领域企业对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全员参加的常态化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并将企业自查自改情况作为执法检查的必查项。

三、工作要求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将建立问题隐患整改工作督办制度，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各地要认真配合，督促企业将整改情况通过危险化学品登记系统及时报送，并将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于每月 22 日前报送区应急管理局。有关企业要建立主要负责人组织、全员参与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机制，确保整治任务全面完成。专项治理中责令停产后申请复产的企业，将由省应急管理部组织复产验收，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不得复产。

附件：2-2-1. 揭阳市榕城区硝化、丁二烯、硝化纤维素、环氧乙烷、硝酸铵企业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清单

2-2-2. 揭阳市榕城区液氯、氯乙烯（带气柜）、过氧化企业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清单

（联系人：卢浩涛，电话：13480328396，传真：8079383）

附件 2-2-1

揭阳市榕城区硝化、丁二烯、硝化纤维素、环氧乙烷、硝酸铵企业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清单

序号	镇(街道)	企业名称	涉及高危细分种类(硝化、丁二烯、硝化纤维素、环氧乙烷、硝酸铵)	企业类型(生产、使用许可、储存经营、化工、医药)	问题隐患情况	整改措施	计划整改完成时间	是否构成重大隐患	应急管理部门处置情况	备注

附件 2-2-2

揭阳市榕城区液氯、氯乙烯（带气柜）、过氧化企业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清单

序号	镇（街道）	企业名称	涉及高危细分种类（液氯、氯乙烯（带气柜）、过氧化）	企业类型（生产、使用许可、储存经营、化工、医药）	问题隐患情况	整改措施	计划整改完成时间	是否构成重大隐患	应急管理部门处置情况	备注

揭阳市榕城区 2023 年度危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 数字化应用提升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揭阳市 2023 年度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提升工作方案》的部署要求，持续推进我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提升，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和目标

按照“持续提升、优良运行”的原则，围绕“四个深化”，以企业重大危险源三类包保责任人履职应用为突破口，深化关键岗位应用；通过企业自评、地方核查、部级督导，深化企业运行质效；通过系统运维、数据提升、功能拓展，深化系统支撑保障；通过制度完善、宣传交流，深化长效运行机制，持续推动所有重大危险源企业实现双重预防机制优良运行。

二、工作任务

（一）深化关键岗位应用

突出三类安全包保责任人应用，各企业根据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规定及管理要求，细化完善三类安全包保责任人隐患排查任务清单，使用移动终端开展隐患排查，通过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自动记录履职情况，有效落实安全包保责任（2023

年6月底前完成)。各地要配合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加强监督检查,督促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应用履职。(持续开展)

(二) 深化企业运行质效

1. 企业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运行成效评估标准》开展自评,形成问题清单,及时纠偏,优先解决未使用移动终端开展隐患排查、隐患排查与日常巡检“两张皮”、隐患排查任务未覆盖所有相关岗位、系统功能不完善等突出问题。有关镇(街道)要积极配合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严抓企业移动终端配备情况,指导企业开展全覆盖风险分析,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排查录入与整改闭环,实现企业风险分析完成率100%,隐患排查任务完成率100%,发现隐患整改率100%。(2023年6月底前完成)

2. 省应急管理厅将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管理指南》,每周开展线上巡查,定期开展线下抽查;各有关镇(街道)要积极配合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情况全覆盖线下核查,突出关键岗位履职考核,重点聚焦未达到优良运行的企业,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推动企业提升运行质效,确保辖区企业实现优良运行。(持续开展)

3. 省应急管理厅将每月调度核查情况,适时组织专家指导服务,届时请涉及到的有关镇(街道)认真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持续开展)

(三) 深化系统支撑保障

1. 区应急管理局将明确专人负责系统联系工作;省应急管理

厅将督促技术支撑单位开展数字化系统优化和数据治理，评估本地区数据运算、传输总量，统筹配足服务器、网络宽带等资源，不断优化系统运行环境。市区两级同步配合督促企业开展数字化系统优化和数据治理工作。（2023年6月底前完成）

2.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3年）》工作要求加强数据关联应用，实现数据共享。鼓励大型企业在满足属地监管要求前提下，探索先进工作模式，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设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与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深度融合，实现统一接入数据和统一登录新架构，推动视频监控、人员定位、特殊作业信息化管理等功能融合的拓展应用。（持续开展）

（四）深化长效运行机制

1. 企业要构建逐级响应的提醒预警机制，对隐患排查任务未完成、隐患超期未整改等问题及时提醒预警，并自动生成记录；要建立健全奖惩机制，明确考核奖惩的标准、频次、方式方法等，严格兑现。（2023年6月底前完成）

2. 配合市应急管理部门建立与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数据相配套的预警响应制度，对建设不达标、建而不用、运行效果差的企业加强通报执法。（2023年6月底前完成）

3. 区应急管理局将通过报纸、电视、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主流媒体，及时加强宣传报道，分片开展观摩交流。（持续开展）

三、工作要求

各地要切实提高认识，充分理解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的现实意义，完善优化监管模式，督促企业通过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隐患，通过系统自动生成隐患排查和闭环整改信息。

（联系人：卢浩涛，电话：13480328396，传真：8079383）

揭阳市榕城区深化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 防控工作方案

为落实 2023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安排，巩固危险化学品安全三年专项整治和风险集中治理成果，深化油气储存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聚焦重大安全风险，深化大型油气储存基地风险评估整治，有效运行气体检测系统、紧急切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雷电预警系统（以下简称“四个系统”），提升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应用水平，推动企业完善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全面开展中小油气储存企业评估整治，组织实施专家指导服务，配齐气体检测系统、紧急切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以下简称“三个系统”）；组织开展化学品储罐集中区整治“回头看”，建立完善安全监管机制，持续开展“打非治违”。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大型油气储存基地风险防控

1. 强化“四个系统”应用。积极配合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推动企业建立完善系统应用规章制度和预警响应机制，确保“四个系统”精准敏捷，提升安全风险智能预警、主动防控能力。（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

2. 应用完善智能化管控平台。各地要积极配合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企业端智能化管控平台专项督导，指导企业对照指南要求规范功能模块，丰富场景、全面应用，发现问题及时优化完善；提高企业安全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2023年6月底前完成）

（二）开展中小油气储存企业评估整治

4. 企业对标自评。除大型油气储存基地以外，其他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油气储存企业，对照《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试行）》完成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和问题隐患清单，逐一明确安全风险等级。（2023年4月底前完成）

5. 专家指导服务。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将对非中央企业的中小油气储存企业开展专家指导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检查，进行深度评估，复核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形成深度评估报告和问题隐患清单，届时各有关镇（街道）要认真配合做好相关迎检工作。（2023年7月底前完成）

6. 落实隐患整改。企业对照自评、专家指导服务发现的问题隐患，“一企一策”完成隐患整改，配齐“三个系统”。对短期内无法整改的，制定整改计划并进行安全风险分析，从安全管理、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方面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2023年10月底前完成）

7. 严格执法验收。积极配合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完成本地区所有中小油气储存企业问题隐患整改的执法验收工作，实现高和较高安全风险等级企业清零。（2023年10月底前完成）

8. 开展督导核查。按照应急管理部统一部署，结合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开展中小油气储存企业评估整治工作核查，重点检查专家指导服务情况，企业“三个系统”配备情况，高和较高安全风险等级企业清零情况。（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三）建立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长效机制

9. 建立年度对标自评机制。油气储存企业对照《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试行）》，每年组织专业人员深入开展自评，编制自评报告，评定安全风险等级，问题隐患清单录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持续开展）

10. 建立专家深度评估机制。省应急管理厅将组织每3年对非中央企业开展一次深度评估，编制深度评估报告，核定安全风险等级，问题隐患清单录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各有关镇（街道）要认真做好配合工作。（持续开展）

（四）深化化学品储罐集中区整治

11. 开展整治“回头看”。积极配合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对照《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转发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化学品储罐区安全风险评估整治工作的通知》（粤应急办〔2021〕63号）有关评估整治要求，开展本地区化学品储罐区评估整治“回头看”，按照企业清单逐一核查储存介质情况和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2023年5月底前完成）

12. 持续开展“打非治违”。各地建立完善安全监管机制，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从严查处非法储存、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重点打击查处以普通化学品名义擅自经营原油、成品油、

液化石油气等行为。（持续开展）

三、保障措施

各地积极配合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对大型油气储存基地风险防控、中小油气储存企业评估整治工作，每月 22 日前报送当月工作进展情况至区应急管理局。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将对各项工作完成进度、完成质量等情况进行通报，适时组织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届时各有关镇（街道）要认真配合做好迎检工作。

（联系人：卢浩涛，电话：13480328396，传真：8079383）